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文件

黔农科院发〔2017〕1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业科学院 青年科技论坛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青年科技论坛暂行管理办法”经2016年第八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月18日印发

共印40份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 青年科技论坛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青年科技论坛（以下简称“论坛”）是院青年科技人员的交流平台，由院青年科技人员主持、交流发言的科技活动。为增强论坛学术氛围，确保论坛质量和学术水平，鼓励青年科技人员积极参加论坛活动，推动论坛常态化，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论坛日常组织管理工作由院科研管理处、院团委负责，院属各研究所具体负责组织本研究所青年科技人员参加论坛活动。

第二章 形式与条件

第三条 论坛作为院青年科技人员交流的重要平台，原则上每年至少举办一届，每届一至两天，以学术交流、座谈交流两种形式为主。

第四条 学术交流包括主旨报告和主题报告两部分，主旨报告由国内外知名专家，围绕院科研发展需要进行科技交流；主题报告由院内青年科技人员通过多媒体形式，围绕最新科技发展动态、科研工作进展等进行学术交流。主旨报告由院领导或部门负责人主持，主题报告由院青年科技人员主持。

第五条 座谈交流以一个农业科研热点为主题，通过邀请有关专家作特邀嘉宾，围绕主题与科技人员进行座谈，由院青年科技人员主持。

第六条 主题报告和座谈交流的主持人，以及主题报告的报告人和座谈交流的主要发言人的产生，由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及院审核后确定，原则上为本院 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下在职科技人员，每届主持人不超过 4 人，每届主题报告的报告人不超过 20 人，座谈交流主要发言人不超过 10 人。

第七条 学术交流论坛的每位主持人主持时间原则上为半天，依据论坛报告可适当增减。主题报告的每位报告人只交流一个内容，时间 15-20 分钟；座谈交流的主要发言人发言时间及与广大科技人员互动交流时间由主持人确定。

第八条 论坛每届交流主题以院科研发展需要为主，通过指定或公开征集方式形成。围绕交流主题，选择新颖性、创新性强，源于自身科研工作实践，对科学研究具有积极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的内容进行交流。涉及国家安全、有损民族团结和影响社会稳定，以及违反政治纪律的报告和言论不得交流。

第三章 评优与授奖

第九条 论坛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论坛主持人的组织能力和报告交流内容、水平等进行评优奖励。

第十条 论坛设主持奖和报告奖两种类别。在主题报告和座谈交流中，组织能力表现优秀的主持人授予主持奖，学术交流内容、水平突出的报告授予报告奖。

第十一条 主持奖分为“最佳主持人”和“优秀主持人”两个等次。在主持论坛活动中，语言表达精炼、会场控制能力突出，知识面广，形象良好的主持人授予“最佳主持人”荣誉称号，每届授予1人；语言表达清晰、会场控制能力较好，知识面较广，形象良好的主持人授予“优秀主持人”荣誉称号，每届授予不超过3人。

第十二条 报告奖分为一、二、三等奖三个等次。在论坛主题报告中，专家依据所交流报告的学术观点、水平等评出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每届授奖数不超过3个，二等奖每届授奖数不超过6个，三等奖每届授奖数不超过11个。

第十三条 主持奖和报告奖经审核无异后，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其中，“最佳主持人”奖金600元，“优秀主持人”每人奖金400元；报告一等奖奖金600元/个、二等奖奖金400元/个、三等奖奖金报告200元/个。

第十四条 论坛奖励有关费用由院科研处、院团委等有关部门负责，有专项资金项目支持的论坛活动，奖金数额按项目规定执行。

第十五 各单位对论坛交流内容严格审查，对剽窃、假冒他人科技成果，推荐单位、个人提供虚假数据进行交流发言获奖的，

经查实后撤销奖励，并追回个人奖金和荣誉证书，暂停或者取消当事人所在单位青年科技人员参加下一届青年科技论坛的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每届论坛活动依据院科研工作、院团委工作，结合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院科研管理处、院团委。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